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公司及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与《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的独立意见

引进国际金融公司对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服”）进行增资，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服务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金丰农服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及金丰农服承担与《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有利于确保国际金融公司此次增资的顺利完成，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同意公司及金丰农服承担与《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包括授予国际金融公司出售权，并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在适当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孙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孙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

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祝祖强、吕晓峰

2017年6月27日